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3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周宁女士、张毅先生、符锦先生、孙策先生、富宏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

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各项制度文件。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